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\_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9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7220.2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958.91 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;
- 2.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,属于\_ 餐饮业; 承接企业为\_\_\_(企业名称)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 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新昌白云

日期: 2025年01月22日

